

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6幢。

建设规模：年产250万只阀门。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目前拥有年产250万只阀门的生产能力。企业职工人数为6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3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9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文件——台环建（玉）〔2023〕42号。企业于2023年3月29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MA28G3K352001W。

企业建设数控机床、抛丸机、回火炉等设备。目前，企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检测报告表分析，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车间内已加强通风，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震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企业在厂房1F西侧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20m²，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油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南侧，占地面积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故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监测，无法计算废气设施处理效率。抛丸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5~7.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9mg/L、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87mg/L、0.9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16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4t/a、氨氮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5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4.77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为 0.048t/a，均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077t/a**）。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352\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在企业车间门口常开处设置 1 个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期间，总悬浮

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438\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2~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企业在厂房 1F 西侧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2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油桶，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 3F 南侧，占地面积 10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企业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玉环格利丰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验收组名单

2023年6月8日